

# 「朱愛屏中和市中坑段灰嚙小段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99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北縣中和市圓通路與員山路口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請提供鑽探地層剖面圖及相關資料。
- 二、請提供關鍵位置剖面圖及邊坡穩定分析。
- 三、請標示第二聯外道路。
- 四、進出道路狹窄。
- 五、土方是否挖填平衡？
- 六、請說明排水系統的合法性及其容量。
- 七、基地位山坡地及風景區，開發內容應檢討是否符合山坡地及風景區之相關規定。
- 八、P6-17之坡度圖，字體太小看不清楚，請放大，並說明各建物及道路區位之坡度。
- 九、說明整地面積、挖方區及填方區之挖填深度。
- 十、施工區之第二聯外道路，請加以說明。
- 十一、基地之暴雨逕流之排水系統，請詳加說明其合理性，及是否足以排放暴雨之逕流量。
- 十二、污水處理除集合住宅於B3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外，其他共設置17座預鑄式污水處理措施，操作管理及能源消耗上不會比設置集中污水處理措施為佳，故建議檢討污水集中處理之可能性。
- 十三、聯外道路之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之權屬應予釐清。若該筆土地為案外人所有，則必須有使用同意書。
- 十四、本案基地之排水，部分為流入自然形成之溝渠，未來是否有污水下水道之設置？
- 十五、本案基地地目為風景區及農業用地，則未來是否可以變更為住宅用地，或其比例為何，應提供資料及地籍資料。
- 十六、請補充第二聯外道路之規則與維護計畫。
- 十七、請評估社區接駁巴士之可行性。
- 十八、請重新規劃污水處理設施規劃與配置。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請補充報告書各項交通相關資料之調查日期及時段。
- 二、圓通路/錦和路口為五叉路口，相關號誌時制計畫與路口流量請做修正。
- 三、基地衍生交通量需求分析中，相關參數若為申請單位自行調查，建議引用並補附與本案相似開發類型之調查資料，另應補充小客車當量值供參考。
- 四、P5-5 雙併住宅戶數為 18 戶，設置 12 席停車空間是否滿足停車需求，請再確認。
- 五、除規劃 95 席小汽車停車位外，請補充機車停車位需求與供給之分析。
- 六、P7-34 棄土動線圖說不一致，請再確認。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範圍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局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請補充地籍圖，並於各地號上標示使用分區。
- 二、表 4.1.1-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計畫規模請補充詳細之開發量體(含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樓高、戶數、使用用途、建蔽率、容積率、停車位數、棄土方量等)。
- 四、本案請說明原設有工廠製程及行業別。
- 五、本案拆除廠房產生之建築廢棄物，請說明其成分分析。
- 六、本案基地現況已設有工廠及聯外道路，請補充原地形地貌之坡度分析圖。
- 七、開發場址地形陡峭、高低落差甚大，建請俟坡審、水保審查有初步結論後再送環評審查。
- 八、案名請修正為「中和市中坑段灰嚙小段 189-1 地號等 16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九、請述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 十、建議本更新計畫案增加對綠色能源(太陽能、風力等)之示範設施裝置於公共空間之評估報告，俾利於落實低碳城市之執行策略。
- 十一、有關開發單位於 5.2.3「基地綠化」之設計原則，建議強化「節能減碳」之概念。
- 十二、請開發單位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室外照明(如室外停車場照明、庭園照明或招牌燈等)裝置日照點滅開關等工作項目並徹底執行。
- 十三、有關開發單位於 5.2.1 三(二)木棧道之規劃及後續施工，應承諾願符合生態工法之原則，並採用複合性回收材料施作，以達「資源再利用」之低碳原則。

#### 捌、散會